

中海油服-油田技术事业部制造中心车辆维修保养服务年度协议(二次))评审细则

标段编号：26-CNCCC-FW-GK-1028/01

评标方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行为分析	硬件信息	对比各投标文件所使用的电脑硬件信息，看是否存在共用电脑的情况
2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相似度	检查各投标文件之间文本内容的相似度
3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文件信息检查	对标书文件作者的审查，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4	供应商行为分析	投标信息检查	检查各投标人之间投标信息，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5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6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7	形式评审标准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8	形式评审标准	联合体投标人	不允许
9	形式评审标准	分包要求	不允许
10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120天内有效。
11	形式评审标准	围标串标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否决所有涉及投标人的投标：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例如：不同投标人在集团公司数字化供应链平台上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标识码和投标电脑的MAC地址内容任何一项一致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者名称（除Admin、经确认为系统自动生成的作者名称）异常一致，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p> <p>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例如：不同投标人在集团公司数字化供应链平台上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投标文件上传IP地址异常一致且不属于中国海油网络IP范围，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p> <p>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p> <p>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存在2处以上一致性错误的。</p> <p>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p> <p>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p>
12	形式评审标准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3	形式评审标准	无价格标出现投标报价	凡是在无价格投标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投标将被否决，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投标人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投标时需提交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时需提交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投标人为分公司的，提供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上级法人单位授权书（授权该分公司投标和签订合同），认可该分公司和上级法人单位的资质、资格和业绩，不认可同一上级法人单位的其它分公司的资质、资格和业绩，投标时需提交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分公司与上级法人单位只可一家参与投标，同时参与投标的，投标均无效。
15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要求（开标环节需要信息公开）	投标人须具备一类汽修维修企业资质，且处于有效期内，提供资质证明文件。
16	资格评审标准	财务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2022-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应提供上级法人单位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上述年度财务会计报表。事业单位无需提供。
17	资格评审标准	业绩要求（开标环节需要信息公开）	201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具有1个合同的车辆维修服务验收业绩。投标人须提交相关业绩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包括：1) 合同和2) 服务验收证明材料。投标人所提交的业绩证明文件必须至少体现以下内容：合同签署时间、合同名称及服务验收证明材料。若业绩合同为无固定总价协议，除提供协议外，还应提供相应的订单或工作量确认单，及与订单或工作量确认单对应的服务验收证明材料，订单或工作量确认单的内容或编号应与协议相关联。同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一个协议下提供1个或以上的订单或工作量确认单及与订单或工作量确认单对应的服务验收证明材料均算为1个业绩。未提交业绩证明文件，或通过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无法认定满足上述业绩要求的，均视为无效业绩。
18	资格评审标准	其他要求	不存在国家法规和招标文件明确否决投标的其它条款和要求。
19	资格评审标准	信息公开	投标人务必确保开标环节“资质、业绩信息”中公开的资质、业绩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业绩内容一致。未按要求在开标环节“资质、业绩信息”中进行公开的资质、业绩信息，评标阶段不予认可。所有投标人逐一确认公开的资质、业绩信息是否与投标文件中一致。如不一致，投标人可在开标环节提出，将开标环节未公开但投标文件中已提供的资质、业绩在对话框中公开，上述投标人补充公开的信息视同满足信息公开要求，招标项目经理如实记录并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20	响应性评审标准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偏离表无偏离视为响应）
21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方案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偏离表无偏离视为响应）
22	响应性评审标准	付款方式	按照季度结算，甲乙双方经核实工作量无误后签署工作量确认单，乙方向甲方提供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双方签字的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在以上单据并审核无误后60日内支付相应合同价款。（偏离表无偏离视为响应）
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车辆维修范围	需覆盖总成修理、二级维护、小修、保养、维护救援和专项改装、内饰装修、清洗、钣金喷漆、修后免费洗车、救援，检测等服务。维修车辆为油技事业部制造中心工程仪器车3台，总共3台。项目实施及保养内容：1) 整车维修项目、正常保养与维护；2) 正时皮带（胶带）8万公里~10万公里或公里更换；3) 机油及机油滤清器7千~1万公里或12月更换；4) 火花塞4万公里~8万公里更换；5) 盘式制动片每1万公里检查使用厚度极限1mm或必要时更换；6) 转向助力油液10万公里或5年更换；7) 自动变速箱油10万公里5年更换；8) 夏季保养：检查空调自动调温系统、压缩机维修及更换、空调管、冷凝器、中冷器、蒸发箱及干燥罐，空调滤芯、充氟、冷冻油；9) 冬季保养：换防冻液、防冻玻璃水、检查水箱、上下水管、整车暖风、锅炉等。（偏离表无偏离视为响应）
24	响应性评审标准	维修返修率要求	投标人承诺：保证甲方汽车维修返修率不得超过2%（每半年统计一次），汽车大修竣工出厂保修期为1年/30000公里，汽车小修及维护保养质保为6月/10000公里，在质保期间如出现相同或类似故障，乙方免费维修，如半年返修率每超出1%，将予以半年维修总费用的1%的罚款，该罚款在半年支付时扣除。（偏离表无偏离视为响应）
25	响应性评审标准	按时交车率要求	甲乙双方在完成交车手续时确认交车时间，乙方需承诺按时交车，按时交车率不能低于98%，如未按时交车，每延迟交车1天，将予以当次维修总费用的1%罚款，该罚款在每季度未付款时扣除。（偏离表无偏离视为响应）
26	响应性评审标准	质量及验收要求	车辆维修完工质量保证符合汽车维修质量管理规定标准，严格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及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维修工艺规范实施服务、所提供配件需完全适配所维修车辆，确保维修质量，如因维修质量及配件质量、造成损失的、修理厂承担全部责任。（偏离表无偏离视为响应）
27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承诺书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中附件格式提供《投标承诺书》，如未提供，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28	响应性评审标准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投标时提供自身中小企业声明函（不是中小企业也需要盖章说明）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相关规定详见附件。
29	响应性评审标准	材料要求	所采购的零部件、配件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规定，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以旧顶新。（偏离表无偏离视为响应）
30	响应性评审标准	商务、技术偏差	除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加注的）外，其它商务、技术要求和条件均为一般商务技术条款，偏差可接受的最多项数为3项，注：合同条款偏差数量，按合同文本中的二级条款计算，如：6.1条）。
31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价格标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32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报价要求	1.投标人应按“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进行报价，上述格式及内容是指招标文件包含的分项报价表中已经填写完成的格式及内容，属于投标商自行填写的部分不在此范围，投标人不得修改，同时须按“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在投标系统中填写报价明细，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2.如果行项目内容与分项报价表不一致，以分项报价表为准。 3.投标文件分项报价中不得出现“0”。如投标人确定该项分项报价为“免费提供”或“已包含”，应在分项报价中明确“免费提供”或“已包含”。如投标文件分项报价中出现“0”，评标委员会应当允许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做出解释说明。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否决其投标。
33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附加条件的报价。除非国家税法修改，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和增值税税率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4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围标串标	有以下情形的，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否决所有涉及投标人的投标：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存在两处以上一致性错误；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项数达到报价清单的50%以上。
35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低于成本报价	对于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技术商务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技术商务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 50%；2. 投标报价低于技术商务合格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 < 技术商务合格的次低报价供应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商投标报价×50%；3. 投标报价低于招标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 < 招标项目最高限价×45%；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 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6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缺漏项调整	投标报价不允许缺漏项，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37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算术修正	<p>投标文件价格按以下规定修正：</p> <p>a.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p> <p>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p> <p>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p> <p>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即按照上述a至d项的顺序，逐项进行修正。评标委员会应请投标人澄清确认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p>
38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价格标出现无价格标投标文件内容	凡是在价格投标文件中出现的无价格标投标文件内容不予评审，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9	价格评审	<p>是否需要评分：不需要</p> <p>是否多轮报价：否</p> <p>评标价计算说明： 评标价格=不含增值税投标报价+算术修正值+税费偏离调整，中标价格为中标人经算术修正后的含增值税投标报价；对于由于投标人为小规模纳税人或招标项目可以选择适用多种税率（符合国家税率要求且能被招标人接受）原因发生不同投标人报价税率不一致的情况，按照以下原则进行税率偏离调整，并依据</p>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税率偏离调整情况 修正评标价格（不含 增值税价格）：税率 偏离调整 = 投标价格 （不含增值税）×（所 有合格报价中税率最 高值 - 所报增值税率 ）× 附加税税率（12%）。	